

苗栗縣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收費一覽表

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		收費期間	備註
		半日	全日		
學 費		3960	5400	一學期	★0-6 歲國家一起樣政策 由教育部補助 <u>第一胎</u> 全日班 16350 元-5400 元學費- 6750 元(每月補助 1500 元*4.5 個月)=4200 元 半日班全免 <u>第二胎(含第二胎)以上全免</u>
雜 費		600	600		
代 辦 費	材料費	1125	1350		
	活動費	675	900		
	午餐費	0	4050		
	點心費	2250	4050		
費 總 計	第一胎	0	4,200		
	第二胎 (及以上)	0	0		
其 他	課後留園	依本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		僅補助家長年收入 30 萬以下或家庭經濟特殊情況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。採自由參加。	
	家長會費	100		兄弟姊妹同校, 每戶收一次	
	保險費	175		視當年度得標保險公司調整保費	
備 註	<p>一、本園本學年度收費依據苗栗縣 101.06.26 發佈『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』訂定。</p> <p>二、111 學年度下學期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，全學期皆以 4.5 個月計。</p> <p>三、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</p> <p>(一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</p> <p>(二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，已申請補助之幼兒無須退費。</p> <p>四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</p> <p>(二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</p> <p>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</p> <p>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</p> <p>八、幼兒園同國小學期作息，包含寒假及暑假。(另辦寒暑假課後延長照顧)</p>				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1 月 9 日